

恩平市临时垃圾堆放对环境污染影响初步 调查评价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检验检测资质；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 2、项目地块概况：本项目对坐落于恩平市境内（72处临时堆放点）（约578.3立方米）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地块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地块红线范围为准。
- 3、服务内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工作。报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通过评审且完成备案后，土

壤污染调查工作方可结束。

4、成果要求：

(1) 中标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采购人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方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相关报告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且必须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

(2) 成果提交形式：相关报告、图件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等技术要求）分别提供电子扫描件及纸质盖章版本。

(3) 电子成果格式要求：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PDF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形数据电子成果为 Arcgis 格式/CAD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4) 成果提交分数：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贰份，电子版壹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合同要求提供份数。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地点：恩平市。

2、方式：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暂不作评估与测算。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估算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含税）。费用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等相关文件。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周期和时间

1、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服务时间:按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结果。

六、验收相关要求

1、验收方式:业主自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出具相关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

4、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要求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重新修改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七、结算方式

1、结算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40%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日期以市国库支付中心办理时间为准。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60%,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服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调查报告备案函或系统完成截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具体到账日期以市国库支付中心办理时间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11月5日

